

立法會 CB(2)1268/17-18(2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68/17-18(23)

作為中國人，我們團體對國歌法立法表示支持及認同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。去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實施。因此，香港有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以體現有關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，維護國歌尊嚴。

我們團體認為，國歌法本地立法具有現實的迫切性。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，近年來經常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，作為中國人，我為他們感到十分悲哀，亦對他們這種行為表示十分憤怒。而在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以後，就可以為規管這類侮辱國歌的行為，並有足夠的執法理據，以杜絕這類愚昧的行為。

更重要的是，發表自由、言論自由絕對不是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藉口及保護傘。基本法第27條規定：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”但是‘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9(3)條的規定，基於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，並由法律加以規定限制。因此可以立法對基本法第27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的限制。終審法院在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、利建潤”案(即“國旗案”)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。因此，以所謂保護“二次創作”或表達自由為藉口，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，這類的講法是不能成立的

最後，我們團體認為香港政府必須要加強對青少年的國歌教育。認識國情及懂得國歌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，從小就應該學習。學校更是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最重要的場所，國歌法本地立法中亦應該明確指出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，以增強學生的國家意識。目前中小學課程中已有教授國歌的內容，我期望國歌法在本地立法通過後，特區政府將會根據有關法例為學校制訂清晰的規定，以從小培養學生國家意識。

港雋動力青年協會